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3 號

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 申請及審批機制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私立中學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目的

教育局就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下稱「私立學校」)制訂一套申請及審批機制，以處理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事宜(下稱「機制」)。本通告現公布該機制及其實施詳情¹。在本通告中，「其他費用」指私立學校為籌集資金進行學校長遠發展而收取的費用(例如資本費、債券及提名權費)。

背景

2.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的規定，除印在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外，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事先批准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3. 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學校須自行籌集足夠的資金營運其教育業務。近年，私立學校以多種形式收取其他費用，以籌集資金滿足其長遠發展的財務需要。在制訂本機制期間，教育局先後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及 6 月 18 日致函提醒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有關《教

¹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包括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包括與它們屬同一學校註冊而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學校附設另行註冊而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關聯幼稚園，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及引入過渡安排以審批私立學校由 2020/21 學年起收取其他費用的申請。所有過渡安排下的批核的有效期將於 2024/25 學年完結或之前屆滿。

詳情

範圍

4. 本機制旨在規管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例如資本費、債券及提名權費等作為學校長遠發展之用，包括大型基本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

重要原則

5. 本機制體現四項重要原則，並以此為基礎制訂申請和審批程序。學校須證明其申請符合該四項原則。相關四項重要原則如下：

(a) 符合規定

私立學校在營運其籌集資金計劃作學校長遠發展時，須確保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如適用)的規定，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b) 學校管治

校董會須確保學校運作的管治良好。學校應制定長遠的財務規劃，確保學校經費能滿足未來的發展需要。學校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均須經校董會討論及通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讓家長代表參與其中。

(c) 透明度

學校須事先就收取其他費用諮詢／明確告知主要持份者(特別是家長)，並提供有關其他費用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的種類、金額、指定目的和特點，以及收款方名稱、付款方法、贖回安排(如適用)、籌集所得資金的用途、付款方權益及協議條款。此外，學校應妥善回應付款方(特別是家長)關注的

事項，使付款方能夠作出知情的選擇，例如是否讓子女入讀該私立學校，以及在參與籌集資金計劃之前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d) 保障主要持份者權益

學校須制訂妥善完備的財務管理機制，確保所得款項用得其所。學校亦應正式設立內部及外部監控制度，把一切收支適當入帳。學校須定期(最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特別是家長)報告將所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目的的使用情況及計劃。

實施詳情

6. 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所有申請將按本機制的規定處理²。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按申請書附表要求所提交的佐證／證明文件，以審批有關申請。

7. 實施詳情和申請書附表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學生及家長相關>學校資料>與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申請及審批機制)(<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private-sch/index.html>)。教育局會不時檢視有關文件。學校提出申請前，應先瀏覽教育局網站，參閱文件的最新版本。

8. 學校須在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六個月提交申請。然而，如學校並非收款方，且委託關聯方(例如辦學團體或學校營辦者)代為收取其他費用，教育局或需較多時間審閱學校提交用以釐清收款方與學校關係的文件，有關學校須於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九個月提交申請。

9. 每次批核的有效期限一般為六個學年。然而，如學校並非收款方，獲批核的有效期限或會較短。

簡介會

² 包括在過渡安排的有效期限內或有效期屆滿時申請收取新費用，以及調整／繼續收取獲批費用。

10. 教育局將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簡介會，詳情請參閱附件。學校如有意出席簡介會，請填妥回條，並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查詢

11. 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所屬學校，請與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的負責人員聯絡。至於其他的私立學校，請與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穎賢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介會

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
申請及審批機制
(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地點：	九龍九龍塘 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四樓演講廳 (九龍塘港鐵站 E 出口) [不設泊車位]
參加者：	每所學校不多於兩名代表
語言：	英語

回條

簡介會

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
申請及審批機制
(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請填妥回條，並於 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交回教育局。

致： 教育局學校發展及支援組(第二組)

傳真：2803 4600

電郵：sds2@edb.gov.hk

出席名單	
學校名稱： _____	
1.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2.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校長／校監簽署 *：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